

# 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Transformation of group standards into industry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2022-00-00 发布

2022-00-0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转化评估 .....	3
4.1 要求 .....	3
4.2 实现 .....	4
5 申报准备 .....	4
5.1 选题报告 .....	4
5.2 标准定位 .....	4
5.3 标准申报 .....	4
6 转化实现 .....	4
6.1 申报与实现 .....	4
6.2 制定与实现 .....	5
附录 A（规范性）选题报告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的转化评估、申报准备。  
本文件适用于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的技术实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6733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行业标准** industry standard

行业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统一管理。

## 4 转化评估

### 4.1 要求

4.1.1 评估小组对标准立项建议书、标准草案等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是否重复等进行初核。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意见并退回申报单位。符合要求的提交专家评估。

4.1.2 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评估组，召开标准立项评估会。评估组一般不少于五名专家，设组长一名，评估会由组长主持。

4.1.3 评估小组负责建立专家数据库。专家应熟悉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具有丰富标准化工作经验。

4.1.4 项目申报单位按评估内容准备材料，指派人员参加评估会，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评估组的质询。

4.1.5 项目申报单位无故不参加评估会，按弃权处理，项目退回申报单位。

4.1.6 专家评估组按要求形成项目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评估结果为不通过的应说明原因。

## 4.2 实现

参照GB/T 16733的要求执行。

## 5 申报准备

### 5.1 选题报告

按照GB/T 4754的分类，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情况，填写附录A表A.1标准选题报告。

### 5.2 标准定位

根据标准选题报告，分析标准定位，确认对应申报TC，明确标准在TC标准体系的位置，与同领域现有标准的协调性，避免标准间的重复交叉。

### 5.3 标准申报

按照准备要求，填写申报表并将团体标准编写为国家标准申报草案，具体要求参见附录B。

## 6 转化实现

### 6.1 申报与实现

6.1.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提出本行业标准计划的建议，组织本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审查等工作。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的行业标准计划建议，经行业标准归口部门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分工后，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下达实施。

6.1.2 制定行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吸收其参加标准起草和审查工作。

6.1.3 行业标准的计划，应当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抄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一式二份。

6.1.4 按行业标准计划的安排，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提出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后修改为送审稿，送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6.1.5 行业标准送审稿，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委托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审查。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时，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

6.1.6 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审查时，参加审查的人员，应有生产、使用、经销、科研和高等院校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其中，使用方面的人员不应少于四分之一。行业标准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时应进行充分讨论，尽量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为通过。会议审查结果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各方面的意见。

6.1.7 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有“函审单”。会议代表的出席率和函审单的回函率应不低于三分之二。行业标准送审时，应附有“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有关附件。

6.1.8 行业标准送审时，应附有“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有关附件。

- 6.1.9 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批、编号、发布。
- 6.1.10 行业标准报批时，应有“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其“函审单”、“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他有关附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应附有该标准的原文或译文。
- 6.1.11 行业标准的审批必须尊重“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对报批稿进行修改应有充分科学论据，并征求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的意见。对报批稿有重大修改时，应进行重新审查。
- 6.1.12 确定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或推荐性，应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意见，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定。
- 6.1.13 行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 6.1.14 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进行；复审也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时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标准复审后，应提出“复审报告”，报送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批。
- 6.1.15 行业标准代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6.2 制定与实现

参照GB/T 16733附录B（国家标准制定程序流程图）的要求执行。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